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网络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体育局综合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__省(市)__(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3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 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网络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提供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此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说明条款

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安全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合同落款处通讯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单位名称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甲方	北京市体育局综合事务中心		55533460	zhanmengping@tyj.beijing.gov.cn
乙方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62972893	yanrong01@qianxin.com

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因该方未及时告知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4.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提供对体育局综合事务中心的相关业务系统开展安全风险漏扫服务、安全加固、安全测评等工作；服务内容和方式最终见中标后具体项目服务方案。

2. 服务承诺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选派专业安全技术人员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服务承诺详见中标后具体项目服务方案。

3. 服务有效期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6年12月31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在本合同涉及以上内容条件下的合同价款为：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计（元）
1	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处理服务	80000	80000
2	重保时期安全保障服务	200000	200000
3	网络安全咨询服务	90000	90000
4	安全漏洞扫描服务	90000	90000
5	安全测评服务	50000	50000
合 计			510000

费用清单详见附件2（中标后分项价格表）

第四条 支付条款

1. 支付依据

乙方应向甲方汇报并提供安全服务工作情况及相关维护记录报告，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安全服务报告及合同中规定的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服务费。

2. 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510,000.00元)。

(2) 服务费支付方式：合同签署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60%，即人民币叁拾万陆仟元整（306,000.00元）。

(3) 乙方履行合同满9个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经甲方确认

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即人民币贰拾万肆仟元整（204,000.00元）。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正规的等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财政资金正常使用及项目质量，乙方在收到合同首款后10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伍万壹仟元整（51,000.00元）。甲方收到款项后，向乙方提供收据证明。在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违约条款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参照下列违约行为执行）。

2. 乙方将以专业化的工作方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以增加甲方网络系统运营保障能力。如果乙方违背了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承诺保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款并追究乙方由此产生的责任的损失。

3. 乙方若没有按照附件中规定的内容按时、保质地完成服务，每延迟一周支付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直至提供完毕全部服务为止，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延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的，甲方仍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4. 如果甲方未能按时付款，每延迟一周将交付乙方未付金额0.5%的违约金，直至按时付款为止，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5.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且拒不整改的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标准达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6. 如果由于一方对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履行失误，或一方没有获得履行本合同必要的政府许可，或一方有侵权他人权利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由此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债务及一切法律责任将由该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服务验收

1. 完成三个季度安全服务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相应工作记录及服务报告，甲方依据本项目服务方案中服务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项目阶段性审核。

2. 服务期满，乙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工作记录、维护报告及服务总结报告，甲方依据本项目服务方案中的服务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最终验收。

3. 乙方应当按次（日）提供工作日志记录及维护记录，每三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甲方应当在收到工作记录及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15日内对报告进行评审或提出质疑。15日内未提出质疑的，视为甲方通过评审。

4. 如果乙方没有达到项目服务方案中安全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的要求，乙方除应采用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利按照乙方服务质量造成的损失要求乙方给予相应赔偿。

第八条 安全保密条款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永久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安全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 and 生产安全。

3.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4. 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单独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由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3. 对在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

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9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条款

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 到期

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未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的，合同到期终止。

2. 续约

甲方在合同到期日前10天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双方可以商议续约。

3. 违约的解除

乙方在连续2个月的安全服务质量考核中不合格的，乙方在甲方发出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在提供安全服务过程中，按照甲方《北京市体育局网络与信息安全预案》中突发信息安全事件分类标准，出现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或一般安全事件、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将由乙方全部承担。（附件3：突发信息安全事件分类标准；）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对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永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

2.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 （1）属于常识且不受著作权控制的内容；
- （2）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合法途径公开的内容；

(3) 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向有关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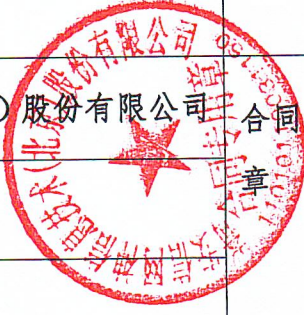
3. 详细内容见附件4《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体育局综合事务中心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6年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张芳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09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6年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吴云坤			
	委托代理人	闫戎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1号楼2层	邮政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62972893	传真	010-6297289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帐 号	110902261210404			

附件2: 分项价格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处理服务	80000	80000
2	重保时期安全保障服务	200000	200000
3	网络安全咨询服务	90000	90000
4	安全漏洞扫描服务	90000	90000
5	安全测评服务	50000	50000
合 计			510000

附件3：突发信息安全事件分类标准

根据突发信息安全事件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突发信息安全事件可划分为 4 个等级。各级别的突发信息安全事件具体描述如下：

I 级（特别重大）：本级突发信息安全事件对计算机系统或网络系统所承载的业务、北京市体育局利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有灾难性的影响或破坏，对社会稳定和国家产生灾难性的危害，如丢失绝密信息、对国家安全造成重要影响、业务系统中断 24 小时以上或者资产损失达 1000 万元以上的信息安全事件；

II 级（重大）：本级突发信息安全事件对计算机系统或网络系统所承载的业务、北京市体育局利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有极其严重的影响或破坏，对社会稳定、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如丢失机密信息、对社会稳定造成重要影响、业务系统中断 24 小时以内或者资产损失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信息安全事件；

III 级（较大）：本级突发信息安全事件对计算机系统或网络系统所承载的业务、北京市体育局利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有较为严重的影响或破坏，对社会稳定、国家安全产生一定危害，如丢失机密信息、对北京市体育局正常工作和形象造成影响、业务系统中断 12 小时以内或者资产损失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信息安全事件；

IV 级（一般）：本级突发信息安全事件对计算机系统或网络系统所承载的业务以及北京市体育局利益有一定的影响或破坏，或者基本没有影响和破坏，如只对北京市体育局部分人员的正常工作秩序造成影响、业务系统中断 8 小时以内或者资产损失达仅在 50 万元以内的信息安全事件。

附件4：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参与甲方的 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网络系统安全服务 项目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保密信息，为此，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定义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对方的明确标注或指明是“保密资料”的相关业务和技术方面的书面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简称：保密资料），但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 1、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 2、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知悉的非保密性资料；
- 3、任何一方提供的非保密资料，接受方在披露这些资料前不知此资料提供者（第三方）已经与本协议下的非保密资料提供方订立过有约束力的保密协议，且接受方有理由认为资料披露者未被禁止向接受方提供该资料。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二）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双方也须促使各自代表不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三）双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

各自负责的代表范围内；

（四）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五）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经对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另一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5）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对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但是在不违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条件下，双方可仅为本协议第四条之目的，保留上述文件或材料的复制件一份；

（六）甲乙双方将以并应促使各自的代表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照料程度来对待对方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照料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第三条 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的代表的转让或授予另一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代表转让或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授予该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一）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律、规章与义务时使用该等保密资料。

（二）甲乙双方有权使用保密资料对任何针对接受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或者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

（三）任何一方在书面通知对方并将披露的复印件抄送对方后，可根据需要在提交任何市、省、中央或其他对接受方有管辖权或声称对接受方有管辖权的监管团体的任何报告、声明或证明中披露保密资料。

第五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第六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永久保密，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综合事务中心

(盖章)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09号院1号楼3
层-4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之周
印洁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乙方：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
京)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1
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坤吴
印云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